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有效回笼资金，且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参考了市场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